

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

第一次午餐供應委員會會議記錄

壹、開會時間:111 年 9 月 15 日(四) 12:30

貳、開會地點:本校忠孝樓 1 樓校史室

參、主持人:陳主任明宏

紀錄:謝方笛

肆、主席致詞:略

伍、業務說明:

一、111 學年度午餐供應廠商為「士福實業(股)有限公司」和「宏遠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採每月輪替方式供應，9 月份供應廠商為士福公司，10 月份供應廠商為宏遠公司，學生訂餐人數共為 310 人。

二、本學年午餐費用為每餐 54 元，若午餐供應廠商符合三章一 Q 條款，則教育部提供教職員工生每餐 10 元獎勵金補助。另外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學校午餐每週 3 次有機蔬菜、1 次有機米，為北農所供應。

三、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，因擴大補助對象身份別含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，申請學生共 39 人，每人補助金額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,454 元，總計金額為 212,706 元。

四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8月23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759981號函，加強用餐工作人員及學生用餐防疫措施：

(1) 進入校園之從業人員應接種三劑疫苗，並配合校方防疫措施，加強勤洗手、戴口罩、量體溫等作為，以維護校園餐飲衛生及教職員工生之用餐權益。

(2) 打菜小天使應專人負責，並正確穿戴口罩及圍裙、手套、帽子（由廠商供應）

五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8 月 30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77190 號函，依食安五環考評指標，學校午餐國產溯源食材比率應達 95%以上，本校 111 年 1 月至 6 月使用章 Q 占比分別為：91.15%、88.75%、91.83%、99.22%、100%、99.35%。農產品、肉品、蛋品及水產品應優先使用三章一 Q 食材，減少使用獎勵金之排除項目，且每日應完整登錄於校園食材登錄平臺。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、審議 10 月份營養午餐菜單(宏遠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詳如附件

決議：

- (一)、八年級學生代表提出：同學希望減少出現三色豆和花椰菜，因事前煮好，吃起來有點軟爛，較不合同學的口感。
- (二)、衛生組長補充：團膳花椰菜部分採取白綠兼具，也有同學喜愛此類口感。三色豆目前本校訂購同學皆不喜愛。
- (三)、學務主任說明：花椰菜部分，未到訂購學生皆不喜愛，且營養價值高，目前不予以調整；三色豆部分並未在本月菜單內出現，但已知同學皆不喜歡此類口感。故協請衛生組長注意 11 月菜單是否有，如為菜色之一，煩請與廠商協調更換菜色事宜。
- (四)、10 月菜單於會議前，衛生組長已提供給七、八年級參閱，尚無提出意見。本次參與會議委員審查後，無建議事項，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、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執行要點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8 月 29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769231 號函，修訂

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執行要點」辦理。

決議:本次執行要點修正第三條與第十七條，分別說明如下:

(一)、第三條規定:

1、衛生組長提出:已詢問過局端承辦人，不管班級數大小，皆可增設午餐執行秘書，

擔任者可減授鐘點。因團膳業務龐大，執行者需要花費較多時間

與心力處理。想依據局端公文提出，是否可讓目前擔任午餐執行

秘書之衛生組長或是之後兼任其職務之教師，於下學期或新學年

度減其授課鐘點，維護權益而進行討論。

2、學務主任說明:建請學校整體考量，依據校務規劃。為讓執行秘書能有更多心力

放在團膳業務與監督廠商，提供更好的品質。希望能由委員們投

票決議，建請學校進行減授鐘點考量。

3、教務主任說明:因衛生組長本學期兼任雙語及領域代表，已為零鐘點，無法再行

減授鐘點。

4、九導代表提出:學校應通盤考量，不能因為衛生組長兼任多項職務，而罔顧其權

利。兼具繁重業務，需給予合理的補償。

5、經在場委員 11 位委員表決結果為同意 9 票、不同意 0 票、無意見 2 票，通過本

提案。主席將委員會決議提報本校主管單位知悉處理。

(二)、第十七條規定:將依局端規定作業辦理。

柒、臨時動議:

(一)、主席說明:有關本校開學日供餐延誤 30 分鐘，影響學生作息，也導致七導共 5

位導師未用餐之檢討事項，將於下個月會議進行檢討。

(二)、主席指示:依據防疫規定，請宏遠公司於10月1日前提供入校司機與阿姨之三劑疫苗證明。

捌、散會: 下午13時。